

2020 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二)债券简称: 20金牛环绿债01。

(三)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16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6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

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文件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6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8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至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8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4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

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4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九)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

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4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十四) 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

分托管

(十五)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1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2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4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5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7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1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7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61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64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68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78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84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87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9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90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牛环投：指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16亿元的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8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国资金金融局：指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金牛绿城：指成都金牛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牛环城：指成都金牛环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府环境：指成都金牛天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江海证券：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即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成都农商银行：指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指《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最近三年末：指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5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本次债券业经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出资人批复和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盛西路2号6幢8楼2号

法定代表人：王喜雪

联系人：王冯

联系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盛西路2号6幢8楼2号

联系电话：028-87588323

传真：028-87588323

邮政编码：610037

二、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瑾、张增田、吴一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5层

联系电话：021-60963938

传真：021-60963985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范根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04

六、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9层90号

负责人：卢晓东

联系人：张翔宇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9层90号

联系电话：13880521119

传真：028-86119827

邮政编码：610095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王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82

八、债权代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瑾、张增田、吴一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35 层

联系电话：021-60963938

传真：021-60963985

九、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5 号

负责人：魏雄

联系人：郭婷婷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5 号

联系电话：028-87533588

传真：028-87533588

邮政编码：61003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三、债券简称：20金牛环绿债01。

四、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16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6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文件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6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8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至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

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8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6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4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4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

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

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四、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六、簿记建档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十八、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设置的网点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二十一、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即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展望稳定。

二十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 1 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

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设置的营业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

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成都农商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

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 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 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同时, 本期债券第4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4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日) 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未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3 年保持不变;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 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投资者完成回售登记手续后, 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 不得撤销。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

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盛西路2号6幢8楼2号

法定代表人：王喜雪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土地整理、投资管理、从事“新居工程”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成都市金牛区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成都市环城生态区金牛片区内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2,556,627.24 万元，负债合计 1,080,09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534.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25%；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684.57 万元，净利润 28,404.88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成都市金牛区农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鑫金农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农发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受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委托，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认缴出资额 2,2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07〕第 9-30 号验资报告。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认缴剩余出资额 800 万元，由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出具川鑫〔2008〕验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2 日，公司名称由成都市金牛区农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鑫金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金牛国资发〔2010〕25 号文件“关于同意成都市鑫金农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由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前缴足，以货币出资。该次增资业经四川兴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兴会验〔2010〕第 01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金牛国资办发〔2014〕78 号文”，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金牛委办发〔2017〕68号)之精神,将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名称由成都市鑫金农发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委金牛委办文〔2019〕16号文件,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2019年11月7日,经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批准,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成都市金牛农发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投资款2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并于2020年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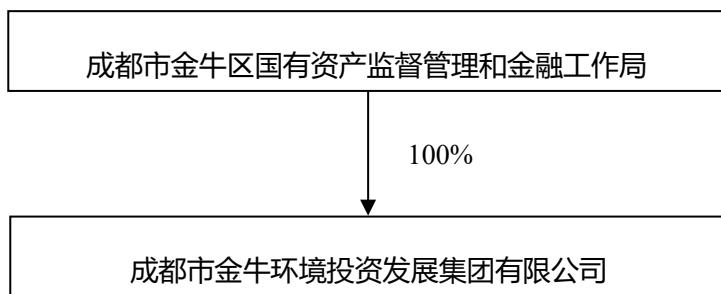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8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投资款1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并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

经区国资金融局决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获发《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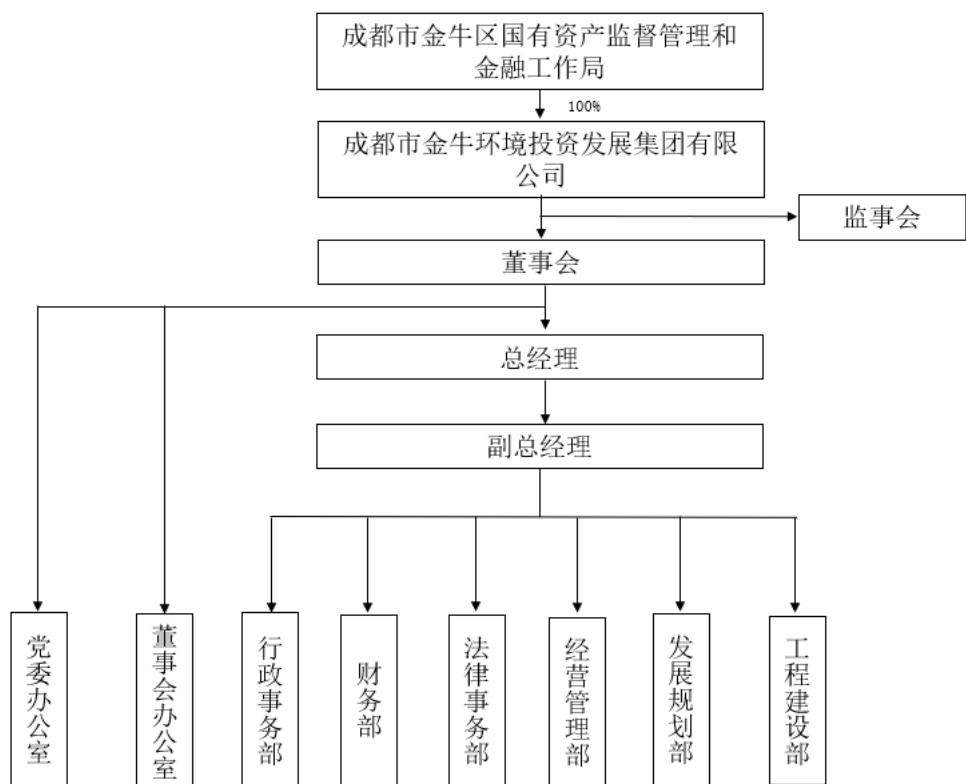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机构设置、财务制度、人事和工资管理、利润分配和亏损处理、章程修改及集团的期限、变更、终止和清算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8个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事务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经营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和工程建设部。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8-1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3 家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所示：

表 8-1 发行人子公司一览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都金牛环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4.11.02	3,500.00	100.00
成都金牛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0.07.22	1,300.00	100.00
成都金牛天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9	1,800.00	100.00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成都金牛环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环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环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公园建设及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农业项目开发;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环城公司总资产 1,210,781.72 万元，总负债 685,619.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5,162.5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41.40 万元，净利润 13,596.55 万元。

2、成都金牛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绿城”）成立于

2010年7月22日,注册资本1,300.00万元。金牛绿城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施工与设计;花卉租赁与销售;花卉、园艺作物种植;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牛绿城总资产277,490.94万元,总负债137,889.60万元,所有者权益139,601.3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3.01万元,净利润-22.30万元。

3、成都金牛天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天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环境”)成立于2019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天府环境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府环境总资产498.35万元,总负债0.05万元,所有者权益498.30万元。2019年度,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因此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7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兼职情况
1	王喜雪	男	董事长	2018-2021	
2	付斌	男	董事兼总经理	2018-2021	
3	牟乃铸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2021	
4	杨佳	男	董事兼总工程师	2018-2021	
5	何青成	男	职工董事	2019-2021	

6	龚珂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2021	
7	彭铸	男	职工监事	2020-2022	
8	张丽萍	女	职工监事	2019-2021	
9	杨萍	女	监事	2018-2021	兼职
10	廖瑞	男	监事	2018-2021	兼职
11	姚沛	男	副总经理	2018-2021	
12	曾琴	女	财务负责人	2018-2021	

（一）董事

王喜雪：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在部队期间历任排长、连长、营长、参谋、师管理科科长等职务。2006年8月从空军航空兵第4师转业至金牛区督办任副调研员。2009年11月任成都市鑫金工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任成都市金牛农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金牛环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金牛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付斌：男，汉族，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成都市金牛区羊市街西延线建设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成都市金牛区金牛乡政府工作人员，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经济科科长，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成都市金牛农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牟乃铸：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汽车减震器厂销售主任，LG产电成都办事处销售工程师，成都市乐金电器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四川华都高科集团副总经理，四川优利康

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金牛农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业务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佳：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空军北京南苑机场士兵，空军13师开封飞行团机务员，成都市西郊商场工作人员，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城管科科员，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城乡一体化工作科科员，金牛区西华街道办事处拆迁办科员，成都市金牛农发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综合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何青成：男，汉族，1976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两河管理办公室、成都市金牛劳务服务公司、成都市鑫金农发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监事

龚珂：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历任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街道办事处五级职员、科协秘书长、八级职员、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社区服务中心七级职员、党政办负责人，成都市金牛农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纪委书记。

彭铸：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

职于成都市公交集团、四川志诚建设公司、成都置信房地产公司。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律事务部经理。

张丽萍：女，汉族，197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两河管理办公室。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杨萍：女，汉族，197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成都市新津县商贸委员工，成都市旅游局旅游发展总公司员工，四川省物资厅投资外贸公司员工，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初级工，成都市金牛区社保局中级工、高级工、技师。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廖瑞：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攀枝花市财政局基金会计，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初级工、中级工。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付斌：履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牟乃铸：履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姚沛：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四川省都江堰人，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成都市金牛区投资服务局办事员，成都市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营管理部行政人员，成都市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琴：女，汉族，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

任丽江意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成都龙生堂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成都市金牛农发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现任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313.49 万元、40,270.77 万元和 91,684.57 万元。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代建业务、道路清扫保洁费、管护费和其他业务。其中，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28,172.44 万元、40,152.60 万元和 91,55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0%、99.71% 和 99.8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道路清扫保洁费、管护费及其他业务板块在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中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51,424.37 万元，涨幅为 128.07%，主要由于金牛区环城生态区天府（绕城）绿道项目、两河片区土地整理、清淳家园安置房项目等项目结算金额较大，同时 2019 年度环城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口径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报告期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91,576.97	79,844.33	11,732.64	12.81%
	其中：工程代建业务	91,552.36	79,831.39	11,720.97	12.80%
	道路清扫保洁费	22.49	12.94	9.55	42.45%
	管护费	2.12	-	2.12	100.00%
	其他业务	107.60	-	107.60	100.00%
	合计	91,684.57	79,844.33	11,840.24	12.91%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40,152.60	35,048.45	5,104.14	12.71%
	其中：工程代建业务	40,152.60	35,048.45	5,104.14	12.71%
	其他业务	118.17	-	118.17	100.00%
	合计	40,270.77	35,048.45	5,222.32	12.97%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28,172.44	24,591.20	3,581.24	12.71%
	其中：工程代建业务	28,172.44	24,591.20	3,581.24	12.71%
	其他业务	141.05	-	141.05	100.00%
	合计	28,313.49	24,591.20	3,722.29	13.1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独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承载着成都市金牛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职能。发行人主要承接成都市金牛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处于相对市场垄断地位，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因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来看，发行人主业突出，业务增速快，持续开发能力强，综合实力雄厚。

(一)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

受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委托，发行人主要负责金牛区环城生态区面积约 21.68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发行人主要负责上述建设的融资、建设及组织管理等，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及外部融资。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的《成都市金牛区基础设施建设类工程项目》框架协议，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作为甲方委托公司对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类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每年末由金牛区财政局与发行人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发生的成本（包含融资成本）加成 18.00%的投资收益进行结算，发行人向金牛区财政局提交各代建项目的年度工程建设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发行人将工程结算款确认为基础设施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依靠收取代建管理费实现盈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1	北三环金牛区 198 段电力工程	2015-2018	4,273.66	4,273.66	4,896.03	5,042.91
2	府河幼儿园工程	2015-2018	4,223.55	2,933.47	3,360.67	3,461.49
3	虹桥电力通道工程项目	2014-2017	1,586.87	1,586.87	1,817.97	1,872.51
4	成彭路改扩建项目	2015-2017	1,547.78	1,547.78	1,733.18	1,826.38
5	中药材市场南侧地块美化工程项目	2015-2017	202.93	202.93	232.49	239.46
合计			11,834.79	10,544.71	12,040.34	12,442.75

发行人部分已完工基础设施代建项目由于回款金额包含收入对应的增值税，因此回款金额大于已确认收入的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3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环城生态区外环路 0-200 米项目	2015-2020	57,000.00	57,046.23	4,258.62	3,691.44
2	金牛区环城生态区天府(绕城)绿道项目	2017-2020	62,000.00	53,004.20	62,544.96	2,668.46
3	有轨电车蓉 2 号线项目	2017-2021	37,700.00	10,033.24	11,839.22	1,039.22
4	凤凰大道工程	2015-2021	22,000.00	17,983.59	512.14	497.22
5	金凤凰大道(万石路)	2016-2020	17,000.00	15,713.68	-	-
合计			195,700.00	153,780.94	79,154.94	7,896.34

(二) 安置房建设业务模式

受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委托，发行人主要负责金牛区环城生态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安置房项目的投资建设，发行人主要负责上述建设的融资、建设及组织管理等，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财

政配套资金及外部融资。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的《成都市金牛区基础设施建设类工程项目》框架协议，成都市金牛区建设和交通局委托公司对区内安置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每年末由金牛区财政局与发行人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发生的成本（包含融资成本）加成 18.00%的投资收益进行结算，发行人向金牛区财政局提交各代建安置房项目的年度工程建设结算单和请款申请作为结算依据。发行人将工程结算款确认为代建安置房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已完工安置房建设项目，主要在建安置房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清淳家园二期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2012-2019	2013-2020	26.63	22.15	13.63	13.63
2	国宾 1 号点位安置房项目	2019-2021	2019-2021	12.85	1.30	-	-
合计				39.48	23.45	13.63	39.48

（三）土地整理业务

受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主要负责金牛区环城生态区面积约 21.68 平方公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成都市金牛区土地整理开发类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委托公司对区域内土地整理开发进行投资，每年末由金牛区财政局与公司按照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当年实际发生的成本（包含融资成本）加

成 18.00% 的投资收益进行结算，发行人向金牛区财政局提交各代建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的年度工程建设结算单和请款申请作为结算依据。发行人将上述结算款确认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工土地整理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5 发行人已完工土地整理项目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跃进 5、6 组配置土地整理项目	2015-2017	8,963.63	8,963.63	10,269.01	6,577.09
合计		8,963.63	8,963.63	10,269.01	6,577.0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目前主要正在开发整理过程中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6 发行人目前主要正在开发整理土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理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绕城片区	2015 年至今	117,148.45	24,791.86	9,918.51	920.51
西华青杠片区	2014 年至今	158,000.00	68,142.96	8,124.75	903.75
沙河源片区	2013 年至今	234,975.24	66,842.83	-	-
银杏园片区	2013 年至今	50,000.00	8,856.59	8,016.22	-
两河片区	2014 年至今	266,300.00	212,712.73	17,588.83	4,397.21
合计		826,423.69	381,346.97	43,648.31	6,221.47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前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及土地整理开发。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城市化进程保持着稳步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中国城市化速度预测分析》，2016—2050 年中国城市化率预计年均提高 0.793 个百分点，2020 和 2030 年城市化率将分别达到 60.34% 和 68.38%。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为 60.60%，比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84,843 万人。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约 80% 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还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的 10 年间，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城市人口仍将处于高速增长期，因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

（2）成都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成都市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将成都市的长期发展目标定位于在 2020 年成为“国家中心城市”，在 2035 年成为“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并在 2050 年成为“世界文化名城”。根据该定位，成都市对未来城市空间结构做出了规划，即“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详细来说，城东地区将借鉴雄安新区的规划，生态优先，特色营城；城南地区将以天府新区为核心，培育新经济、塑造新形态、构筑新生活、区域协同发展；城西地区将控制开发强度、产业门类和产业红线，提升品质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城北地区将着力优化城市品质，提升社区环境、支柱产业和生态屏障功能，并强化铁港枢纽功能、首位城市带动作用、区域交通支撑和天府文化挖掘展示；中心城区将着重优化产业结构，减少居住人口和开发强度，疏解非核心功能，同时发展文化功能、旅游业态和开放空间。在该规划的引领作用下，成都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在新时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行业发展的体量、速度和质量都有望在整个西部地区成为标杆。

（3）金牛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2019年金牛区计划实施市级重点项目41个，总投资95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3.4亿元，2019年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较去年增长9.56%，增幅居五城区第1位。接下来，金牛区将突出规划引领，狠抓项目推进，加快推进木综厂片区改造、环球中心沙湾店、交大附小等项目开工建设；全力推进中铁轨道交通高科技产业园、龙湖上城、置信花千集等项目加快建设，力促重点片区、重点项目早见成效，带动区域形象得到改善提升。

2、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自我国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以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规模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出让金收入也随之增加，土地开发整理行业也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根据《2017中国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统计公报》，2017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22.54万公顷，同比增长

6.4%；出让合同价款 44.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7%。

目前，国家对耕地占用补偿的要求趋严，土地新增供给压力较大。根据我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17 中国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统计公报》，2017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60.31 万公顷，同比增长 13.5%。其中，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和基础设施等其他用地供应面积分别为 12.28 万公顷、3.09 万公顷、8.43 万公顷和 36.52 万公顷，分别同比变化-0.2%、-12.0%、12.0% 和 22.4%。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为 58.52%。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城市化速度预测分析》，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60.34%。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土地需求将进一步刚性上升。同时，土地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将推动其价值长期保持上升趋势，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也将面临长期的利好。

综上所述，随着城镇化水平的快速发展，土地价格的持续增值，土地出让金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成都市土地整治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截至 2018 年末，成都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931.6 平方公里，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7%，共有铺装道路面积 1.2 亿平方米。成都市一直保持了稳定的土地供应，为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要素保障。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数据，2016 年全市招拍挂出让土

地面积 14,212.8 亩，合同价款共计 500.5 亿元；2017 年全市招拍挂出让土地 16,158.00 亩，合同价款共计 1,273.72 亿元；2018 年 1-9 月，全市共招拍挂出让经营性用地 240 宗，面积 16728.3 亩，土地成交价款 705.7 亿元。根据成都市政府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20 年成都市建设用地总规模预期目标为 323,373.33 公顷。

土地开发整理是城市建设开发的基础性步骤之一，成都市未来要实现“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的城市开发战略，必然对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规模和质量有更多需求。成都市政府在《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中对土地开发整理提出了目标任务，即在 2014-2020 年期间，实现补充耕地规模义务量 26,270.75 公顷，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64,110 公顷，整理建设用地 9,334.79 公顷，节约建设用地 6,969.39 公顷，完成工矿废弃地复垦 3,530.00 公顷。同时，该规划对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投入产出也做出了安排，一方面要“围绕重点区域，搞好市级土地公共财政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预算，着力抓好连片集中、较大规模的重点工程”，另一方面要“加大社会投资参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力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创新融资机制，拓展整理复垦开发的资金渠道，鼓励农民、企业自筹资金参与土地整理，吸引社会资金进入”。综上，成都市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还有较大的增量空间和存量调整空间，在未来将伴随着城市建设而得到进一步发展。

（3）金牛区土地整治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未来三年期间，金牛区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将会保持增长，为金牛区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提供充分的市场空间。根据成都市政府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成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到 2020 年，金牛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0,06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8,59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8,545 公顷。2010-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预期为 1,710 公顷。未来随着金牛区的发展建设及新规划的落地实施，金牛区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3、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规模，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体系中的比重，加快发展公共租赁房，继续推进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增加限价商品住房供应。同时，继续大力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2,000 万套，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总体来看，各级政府为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从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完善安置补偿政策等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提供保障扶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及城市化进程的历史趋势，结合我国政府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大力扶持以及政策导向的持续向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在未来一段时期蓬勃发展，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2）成都市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十三五”期间，金牛区全面推进现代城市建设。以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贯彻“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十字方针，按照构建符合成都实际适应市场规律的房地产基础性制度、建立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由市场提供的商品住房体系和由政府主导的保障住房体系，完善租赁型房屋、产权型房屋、货币化补贴相结合的“租售补”住房保障方式，不断优化商品住房市场供给、基本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服务、棚户区和老旧院落改造等路径，探索共有产权住房供给方式，优化住房供给，实现基本住房保障“应保尽保”，棚户区改造和老旧院落改造“应改尽改”，人才安居体系逐步健全，物业管理提质扩面，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实现住有所居，让市民生活更幸福，让成都未来更美好。

（3）金牛区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未来，金牛区将全力推进征后拆迁工作，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重大配套设施等用地供给，完成高家、何家、青杠、瓦子、互助、大湾等片区 2000 亩征后拆迁。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实现侯家 B 区、沙河云景湾、明月 3 期 A 区等 3 个点位约 42 万平方米竣工安置，明月 3 期 C 区、踏水双桥苑 2 期等 3 个点位约 47.5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基本解决超期过渡人员安置问题。保障房的建设有力地保障了区域内低收入人民群众的基本居住权，为优化金牛区社会结构、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未来，金牛区将继续做好保障房的建设工作，持续加大区域内保障房开发的力度，为保障房开发企业提供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和长远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金牛区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重要国有独资公司之一，在推动金牛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建成了一批与城市发展和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项目，先后完成中药材市场南侧地块美化工程、虹桥电力通道工程、府河苑幼儿园工程、北3环198段电力通道建设工程、两河路路面及人行道维修工程等，大大提升了城市交通运输的综合功能，改善了金牛区投资环境，带动土地升值与资源深度开发，促进了区内经济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金牛区内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初步形成，在成都市金牛区的地区行业主体地位已经奠定，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发行人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运营，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程序。尤其在市政项目运作方面，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未来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良好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金牛区。全区面积 108 平方公里，经济总量连续 27 年位居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一。2019 年，金牛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89.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金牛区内高校和科教资源富集，区域内拥有西南交大、中铁二院、电子 10 所、29 所、四川测绘局、东方电气等科研院所及一批高新企业。轨道交通技术研发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密集，拥有世界领先、国内一流的研发基地和研究平台——西南交大轨道交通实验室，中铁二院、中铁二局等国内轨道交通设计、施工龙头企业，以及运达科技、交大光芒等实现轨道交通科研成果转化，并占据国内 80%以上市场份额的优秀企业。具备从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从规划设计到工程建设、从装备制造到运营管理完整的轨道交通产业链。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和产业的深化联动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丰富的区位产业合作优势。

(3) 政策优势

为促使发行人充实资本金、提高重大项目建设运营能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金牛区给予了发行人一系列优惠和鼓励政策，在税收、财政扶持等方面都有着不同程度的支持。未来，随着投资规模及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投资的地位日益凸显，将继续享有金牛区政府给予的各项支持政策。

(4) 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再融资能力

发行人通过自身良好的信用与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

长久的合作关系，具备通过市场化方式多渠道筹集业务发展资金的能力。而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也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信贷支持。发行人良好的信用及广泛的融资渠道为其业务发展及后续的偿付提供有效保证。

3、发行人的竞争对象

金牛区主要有三家国有独资的城投类企业，发行人属于其中之一，主要负责金牛区环城生态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发行人主要负责的业务与其他两家城投企业具有区域差异性，故其在所负责区域内的基建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具有垄断优势。与发行人同地区同级别的其余 2 家城投公司分别为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国投”）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8,500.00 万元人民币，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定金牛国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截至 2019 年末，金牛国投资产为 167.92 亿元，负债为 106.7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1.2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54%。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8 亿元，净利润 2.53 亿元。截止目前，金牛国投不存在已批未发及已发未兑企业债的情况。

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城投”）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2,600.00 万元人民币，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定金牛城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截至 2019 年末，金牛城投资产为 279.39 亿元，负债为 165.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2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1%。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9.05 亿元，净利润 1.76 亿元。截止目前，金牛城投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债为 19 金牛城投债 01、20 金牛城投债 01，企业债余额总计 18 亿元，不存在已批未发企业债的情况。

从营运能力来看，在金牛区城投类企业中，发行人的净资产具有绝对优势，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营运能力较好；从盈利能力来看，发行人净利润较其他城投企业同样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金牛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数量和质量上都有明显的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金牛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项目的投入和运营，积极发展自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开拓经营性业务，加快实施资本运作，逐步建立“融资、投资、建设、经营发展”良性循环机制，为实现金牛区政府打造成都建设高品质和宜居生活城市核心区，立志于成为金牛区未来“规模大、实力强”的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型公司，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1、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积极发展自营业务

未来发行人将紧紧围绕金牛区政府关于“一核三轴六区”的城市空间新格局规划，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继续壮大资产规模，提高筹资能力，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为发展

重点，不断转变机制、注重品质、提升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建设成为金牛区政府范围内建设项目承接载体、产业培育载体、公共服务载体和资金保障载体。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自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金牛区“十三五”规划，发行人将加快完善金牛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项目建设，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环境；加大直接融资力度，积极推广项目融资，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形成稳固的银企关系；争取加快设立创业投资、产业基金等分子公司，积极扶持金牛区内中小企业发展；加强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对接力度，在管网、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多方面领域，积极开展合作经营。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下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列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154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 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56,627.24	1,757,745.59	1,700,711.47
流动资产合计	2,312,378.16	1,660,826.94	1,613,318.20
负债总额	1,080,093.10	648,192.21	632,113.02
流动负债合计	288,421.31	402,417.21	365,08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534.14	1,109,553.38	1,068,598.45

表 10-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1,684.57	40,270.77	28,313.49
营业利润	31,106.43	22,322.12	15,920.63
营业外收入	10.94	17.17	1.02
利润总额	31,067.30	22,321.58	15,921.65
净利润	28,404.88	20,954.93	14,881.11

表 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53.66	67,424.88	-34,27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2.67	-6,320.46	-30,80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09.67	-71,803.21	85,459.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78.68	-10,698.79	20,387.39

表 10-4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¹	8.02	4.13	4.42
速动比率 ²	2.45	0.76	0.86
资产负债率 ³	42.25%	36.88%	37.1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率(%) ⁴	33.93	55.43	56.23
总资产收益率(%) ⁵	1.32	1.21	0.87
净资产收益率(%) ⁶	2.20	1.92	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⁷	0.87	0.80	0.81
存货周转率 ⁸	0.06	0.03	0.02
总资产周转率 ⁹	0.04	0.02	0.02
EBITDA(万元) ¹⁰	35,007.37	25,590.39	19,095.2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¹¹	1.82	1.13	0.70

第十一章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报企业债，发行人不存在已批未发企业债的情况。

表 11-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发行主体	名称	起息日	品种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牛环投 PPN001	2020-03-18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	3+2	3.95%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川成都金牛环投 ZR001	2020-04-29	债权融资计划	3.50	5	6.40%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牛环境 MTN001	2020-09-21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3+2	4.00%
合计				20.5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信托贷款 166,999.00 万元，融资情况明细如下：

表 11-2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信托贷款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余额	起止日期	利率	期限 (年)	增信措施
1	金牛环投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9.6.28-2028.6.27	6.175%	9	信用借款
2	金牛环投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375.00	2019.6.28-2028.6.27	4.75%	9	信用借款
3	金牛环城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9.6.14-2021.6.16	9.50%	2	保证借款
4	金牛环城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754.00	2019.9.27-2020.9.27	8.95%	1	保证借款
5	金牛环城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70.00	2019.10.11-2020.10.11	8.95%	1	保证借款

6	金牛环城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19.10.18-2020.10.18	8.95%	1	保证借款
	合计		166,999.00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在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收益产品 0.45 亿元，借款利率为 7.5%-8.0%，由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形，除上述信托贷款、其他私募债权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160,000.00 万元，其中 80,000.00 万元拟用于成都市金牛区环城生态区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 1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度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 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 金占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成都市金牛区环城生态区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项目	102,571.00	80,000.00	77.99%	5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80,000.00	-	50.00%
合计		16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基础发行额 60,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0 万元用于成都市金牛区环城生态区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项目，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总发行规模为 80,000.00 万元，其中 40,000.00 万元用于成都市金牛区环城生态区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项目，4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环城生态区建设资源循环利用示范项目总投资 102,571.00 万元，发行人自筹金额为 22,57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99%，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对于债券募集资金占

项目总投资比例的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属于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城镇园林绿化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12、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工程”和“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13、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总体调度和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履行资金审批手续，由专门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由发行人分管领导分别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

发行人聘请了成都农商银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成都农商银行作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并专项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和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公司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期限 7 年，发行总额为 8 (6+2) 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较为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同时这一设计使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及自身投资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以达到降低投资风险，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目的。

此外，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制订了一系列合理的偿债计划，

并安排了强有力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设立偿债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二) 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到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 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 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

近年来，受益于金牛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土地整治开发力度的加大，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合计 2,556,627.24 万元，负债合计 1,080,09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534.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25%，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313.49 万元、40,270.77 万元和 91,684.57 万元，净利润 14,881.11 万元、20,954.93 万元和 28,404.88 万元，经营状况保持在较好水平。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本息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成都市金牛区环城生态区建设示范项目。发行人承诺将本期债券项目未来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环城生态区建设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收入和净收益分别为 60,485.48 万元和 53,741.39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收入和净收益分别为 146,362.00 万元和 112,552.94 万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资金来源。

（三）政府的强力支持是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是成都市金牛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主体，多年来得到了区国资金融局在股权划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此外，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1,870.34 万元、17,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当地政府还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

（四）发行人较低的资产负债率、优良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2.25%，债务负担较轻。同时，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安排，形成了有效确保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的内外约束制度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聘请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作为该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根据该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保证将当期应偿付资金划入偿债账户。监管银行对偿债账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以确保全部偿债资金的专款专用，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在每年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向监管银行发出指令，将本期债券应付本息从偿债账户划付至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为了切实保护本次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债券发行人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认可《债权代理协议》双方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一、债权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代理事项

- (1) 代理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或仲裁事务；
- (3)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债权代理人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资料、信息或文件；

(2) 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或未能及时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及时书面告知债券持有人；

(3) 有权依《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时，无须持有人另行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4) 有权依《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参加、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 要求发行人按约定支付债权代理费用，要求债券持有人支付债权业务代理中产生的必要费用；

(6)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3、债权代理人的义务

(1) 保存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资料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2) 召集或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4) 按约定代为接收、代为送达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之间的、有关本次债券的通知、往来等；

(5) 按《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提

供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6) 按《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程序履行代理职责；

(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的权利

(1) 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

(2)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自行安排、运用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3) 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

(4) 要求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5)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的义务

(1)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

(2)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 按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代理人的质询和监督；

- (4) 配合债权代理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按约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债权代理业务报酬；
- (5) 发生持有人尚未得知的对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立即向持有人披露，说明事件的实质。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负担。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该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2) 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3)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4) 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 5)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最近一期（年度）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6)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7) 涉及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等事项及决定；
 - 8)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及相关义务的；
 - 10) 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
 - 1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

- 12) 拟变更债权代理人;
 - 13) 法律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
- (2) 有权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3) 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情况;
- (4) 按《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 监督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 (5) 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提交议案, 参与讨论与表决;
- (6)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 (2) 在实现权利时, 应遵守有关的规定或约定, 履行相应的义务;
-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债券;
-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组成，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本次债券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审议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10、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主持人为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视情况和会议议程多寡可以传真形式，信函形式召开，也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

2、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 （2）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申请破产及破产；
- （5）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认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6）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3、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议案及费用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

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如果无人提出书面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上述情形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但不超过三十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将债权登记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会议通知应刊登在《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债券信息网及其他相关网站。

5、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只能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提交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的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但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及同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7、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每个债券持有人只能委托一人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该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依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8、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负责筹备和主持。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代为履行主持义务的，由债权代理人筹备和主持。会议筹备人和主持人有义务维持会场秩序，保证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

9、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监票人。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若债券持有人无法于会议召开日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结束的 5 个工作日前将书面表决票原件邮寄给债权代理人。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应当将表决结果记入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连同出席债券持有人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十年。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由提议召开会议的一方承担。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

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14、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1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发生争议而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本次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将可能受影响。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及对策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

能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兑付。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较易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前景。此外，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在经营上仍然受到政策约束，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政府规划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易受国家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风险

1、发行人经营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论证与测算，但由于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或劳动力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导致项目实际投资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项目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与对策

根据项目收益测算分析，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总收入 60,485.48 万元，预计产生项目净收益为 53,741.39 万元；运营期内，本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总收入 146,362.00 万元，预计产生净收益 112,552.94 万元。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存在投资规模较大、运营周期较长的特点，若因项目运营不善、市场发生变化或是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募投项目收入没有达到预期，进而无法按预期实现项目收益，可能会对本次债券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发行人主要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与对策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613,318.20 万元、1,660,826.94 万元和 2,312,378.1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4.86%、94.49% 和 90.45%。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0.76 和 2.45，发行人速动比率较低。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3 和 0.06，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 0.02、0.02 和 0.04，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整体占比较大，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较低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影响较大。

2、其他应收款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5,901.3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16,42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6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的长期存在将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对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压力。同时，如果金牛区政府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将会对政府性往来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负债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408,900.00 万元、309,775.00 万元和 933,496.80 万元，数额较大，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信托借款等。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负债规模逐

步增长。未来，如果经营环境和融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

4、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金牛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投资建设的项目大部分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承担政府委托代建的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未来三年所需资本支出约 35.00 亿元。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仍然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政府补贴收入占比较高且存在不确定风险与对策

由于发行人承担着成都金牛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每年政府都会根据相关文件和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拨付给发行人财政补贴。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1,870.34 万元、17,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近三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30.49%，占比较高。虽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金牛区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但是补贴收入不仅受政府财政收支的制约，而且还受国家对城投类企业的相关政策影响。未来，如果金牛区政府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对城投类企业的扶持政策进一步收紧，将导致补贴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收入占比较高且不确定的风险。

6、政府注入土地出让金补缴风险与对策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 1,476,534.14 万元，其中

土地资产价值 640,547.61 万元, 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3.38%, 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土地资产注入规模占比较大, 且政府注入的划拨地均未缴纳出让金, 由于发行人是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 拥有土地收益权及处置权等权利, 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补缴土地出让金风险。

（三）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大, 对工程建设的资金管理要求较高。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或发行人因未能严格遵循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形成募集资金管理安全隐患, 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 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存在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综合评估，新世纪评级认为，公司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外部环境良好。金牛区作为成都市的中心城区之一，区位及产业布局相对优化，经济实力较强，能够为金牛环投业务发展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业务地位重要。金牛环投目前的核心业务区域为环城生态区及“117”区域，以上区域在金牛区打造宜居都市及产业培育的规划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业务重要性较突出，能够持续获得地方政府在业务、资源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3）资本实力增强。得益于土地划拨、资金注入等，金牛环投已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并有望持续增强。

2、关注

（1）债务压力。金牛环投已累积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以目前成本及渠道看，融资结构仍有优化空间。

(2) 投融资压力。金牛环投代建业务资金回笼较缓，且未来仍有持续的工程投入计划，公司面临投融资压力。

(3) 资金回收风险。金牛环投与其他区属企业存在较密切的资金往来，且向外借出较大额资金，不利于自身资金周转。

(4) 对外担保风险。金牛环投对外担保增至较大规模，不利于财务风险的控制。

(二)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含公司及担保方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或者担保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和担保方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者担保方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上海新世纪资

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引用本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 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或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较为完备且清晰

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企业债注册制通知》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要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且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相关承诺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 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2020年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盛西路2号6幢8楼2号

联系人：王冯

联系电话：028-87588323

传真：028-87588323

邮政编码：610037

（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5层

联系人：王瑾、张增田、吴一鸣

联系电话：021-60963938

传真：0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120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www.ndrc.gov.cn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0年第一期成都市金牛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
网点一览表**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 35层	王瑾	021-60963938